公告编号: 2017-036

证券代码: 831818 证券简称: 鑫辉精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山市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山市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相关条款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2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 3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面值为1元。公司发行 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 值 100 元。 |
| 4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 股东出资情况列表】 | 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东出资情况列表除持股数量 一列均为原表两倍外,其他内容不变】 |

| | | 数1.1.4.7.7.1.4.4.2.HI HI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7 万股,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614 万 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 定。 |
| 6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
| 7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定,可以依定,可以依定,可以规定,可以规定,可以规定,可以规定,可以规定,可以规定,可以规定,可以规 |
| 8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 | 第二十二条第通股 第三条 "一) 项 所 不 公司 项 所 不 公司 项 所 不 公司 可 的 原 |

| | | 购。 |
|----|---|---|
| 10 |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在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司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责任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责任任,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分配,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 |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司股份不得超过司股份在全国的股份不得超过司股份在全国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下,有一个人。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自从市场发现的充分证据。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11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的获得股利和其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的获得股利和其益分配; (工)依照在人人。在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第(其(表表)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以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 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孽息)。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估价 P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整。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 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 行相应调整。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 且非公开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 |
|----|--|---|
| | | 者不得超过 200 人; |
| |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
| | | 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 |
| | |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
|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
| | 一 | 这次运件、行政运然的,成亦有权明示八氏 法院认定无效。 |
| | 100,000 | |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
| 10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
| 12 |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
| |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 |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 |
| | | 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 |
| |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有权请 |
| | | 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
|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
| |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
| |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 |
| |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 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
| |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
|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
| |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
| |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3 |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
| |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
| |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
| |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
| |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
| | 的石入直按问八氏太风旋起外齿。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古的, 的 |
| |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 | 本宗知 |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
| | | 本 |
| | ケートエターハコ町ナマヤエカツタ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
| | 金; | 金; |
|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认购公 |
| 14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 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 |
| |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 得退股; |
| |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
|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
|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
| |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 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16

15

| | 时; | 时; |
|----|---------------------------|----------------------------|
|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 |
| | 股东请求时; | 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 | |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 | 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
| | | 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四十六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 第四十六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
| |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 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
| |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
| |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 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 | | |
| |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 |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
| |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
| |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
| | 东的同意。 | 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 相关股东的同意。 |
| |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以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
| |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连续 180 日 |
| 17 |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 |
| | | |
| |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
|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 |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
| | 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 |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 |
|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
| |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
| |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 意。 |
| |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 | |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
| | |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
| | | 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 |
| | |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
| 18 | | |
| |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 |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
| | 于 10%。 | 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
|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 的 10%。 |
| | 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
| | 料。 | 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 |
| | | 料。 |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
| |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 |
| 19 | ** | 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 |
| | | |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 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 20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 知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21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问、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的政字说的面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不免避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不多。股东大会通知和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证据现; (二)提交会议的事项和权益, (三)提现是证明是是是的的现在, (三)以明显的的明:有权。 的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东, 的股东人出席会议的表决, (四)有权出, (四)有权出,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五)会务常设知和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知和全部, (五)会务常知和全部, 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知和全部, 是公司的。 股东大会通知和的自己。 股东大会通知和的自己。 股东大会通知和的自己。 股东大会通知的自己。 股东大会通知的自己。 股东大会通知的自己。 股东大会通知的自己。 股东大会, 是公司, 是公司, 是公司, 是公司, 是公司, 是公司, 是公司, 是公司 |
| 22 |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
| 23 |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24 |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25 |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 26 |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各 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 27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人数的事、总经理和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的比别,(三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通过: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28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二) 项 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 优先 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 优先股股 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相关事项的 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 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第十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 实行累积投票制外, 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二) 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 29 股东投票权。 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 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 累积投票制。 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30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 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普通和表决权回复 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 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 第百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百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31 | 第五十三条 10%列入公司法定公和的 50%以上年税后利润金。公司分配当司法定公本的 50%以上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的 50%以引生,可以不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第当法上公的应公东公公润但司息前违公违本东年息分股提东公的10%的司,当司大积司,在知知的司法的形式,以公司司法的对政,的在用税决。补照程以向得款之定年派优无不会定将可以公司司法的,当司大规划,是是有关的,当司大规划,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不是的人人。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不是的人人。不知道,是是不是的人人。是是有关的,是是不是的人人。是是有关的,是是不是的人人,是不是的人人,是不是的人人,是不是的人人,是不是的人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的人人,是不是,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32 | 第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东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强和、职产在分别支付清算金,缴纳所欠税款,对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到前按照分配。社会保险利益的股产,应当优先购产的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度及当时的股东支付即在发现的股东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对和大安照优先股股东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 |

| | | 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
| | |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
| | |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 第百九十二条 释义 | 第百九十二条 释义 |
|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 |
| |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 |
| | 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 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 |
| |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 |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
| |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 |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
| 2.0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
| 33 |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
| |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 |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
| |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
| | 系。 |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 |
| |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 |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
| | 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 有关联关系。 |
| | |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 |
| | | 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

二、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